

#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 目 录

一、前 言.....	3
二、编制依据: .....	4
三、企业基本情况: .....	5
四、监测内容.....	17
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17
六、监测频次.....	19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19
7.1 自动监测采样.....	19
7.2 手工监测采样.....	20
八、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20
九、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9.1 建立质量体系.....	23
9.2 监测机构.....	24
8.3 监测人员.....	24
9.4 监测设施和环境.....	24
9.5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24
9.6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24
9.7 监测质量控制.....	25
9.8 监测质量保证.....	25
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6
10.1 信息记录.....	26
10.2 信息报告.....	27
10.3 应急报告.....	27
10.4 信息公开.....	27

## 一、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 二、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通知》（滨沿管发[2019]3号）

### 三、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路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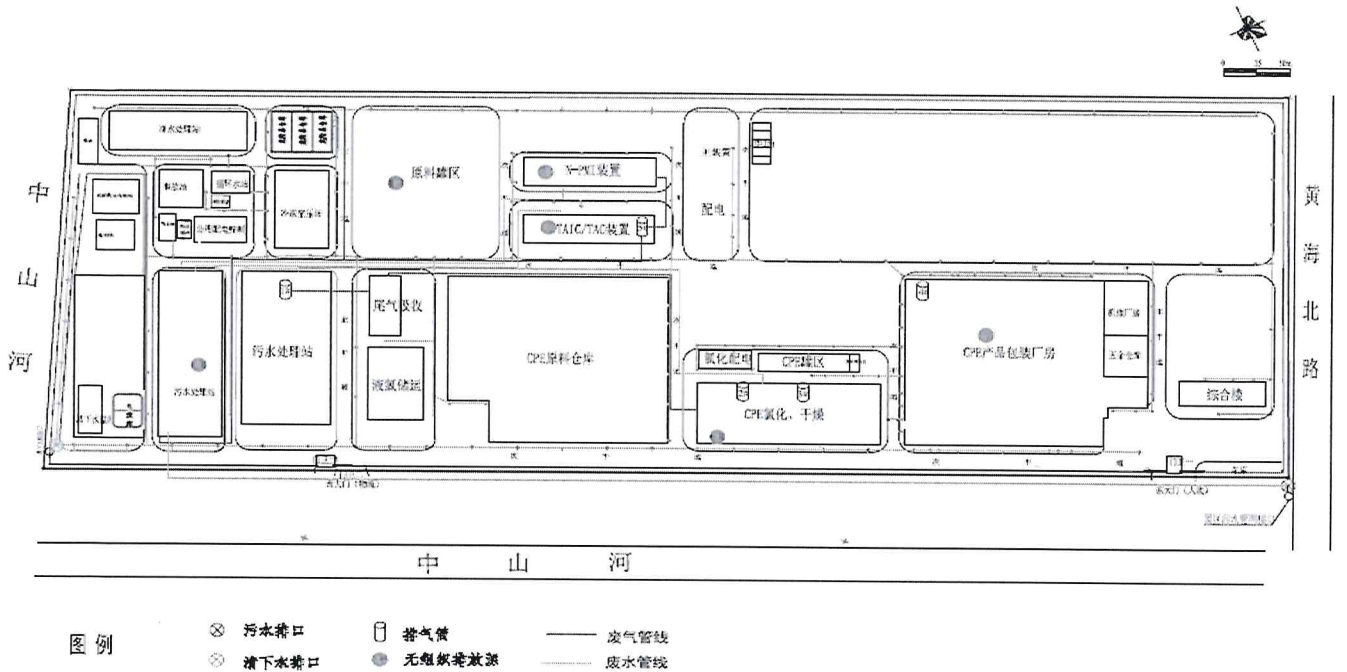
投资总额：11亿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6134.0平方米。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全厂定员165人，生产车间按四班三运转制，部分辅助车间按二班制，管理人员按长白班制。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自行监测点位图）：

#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企业平面布置图

### 3.2 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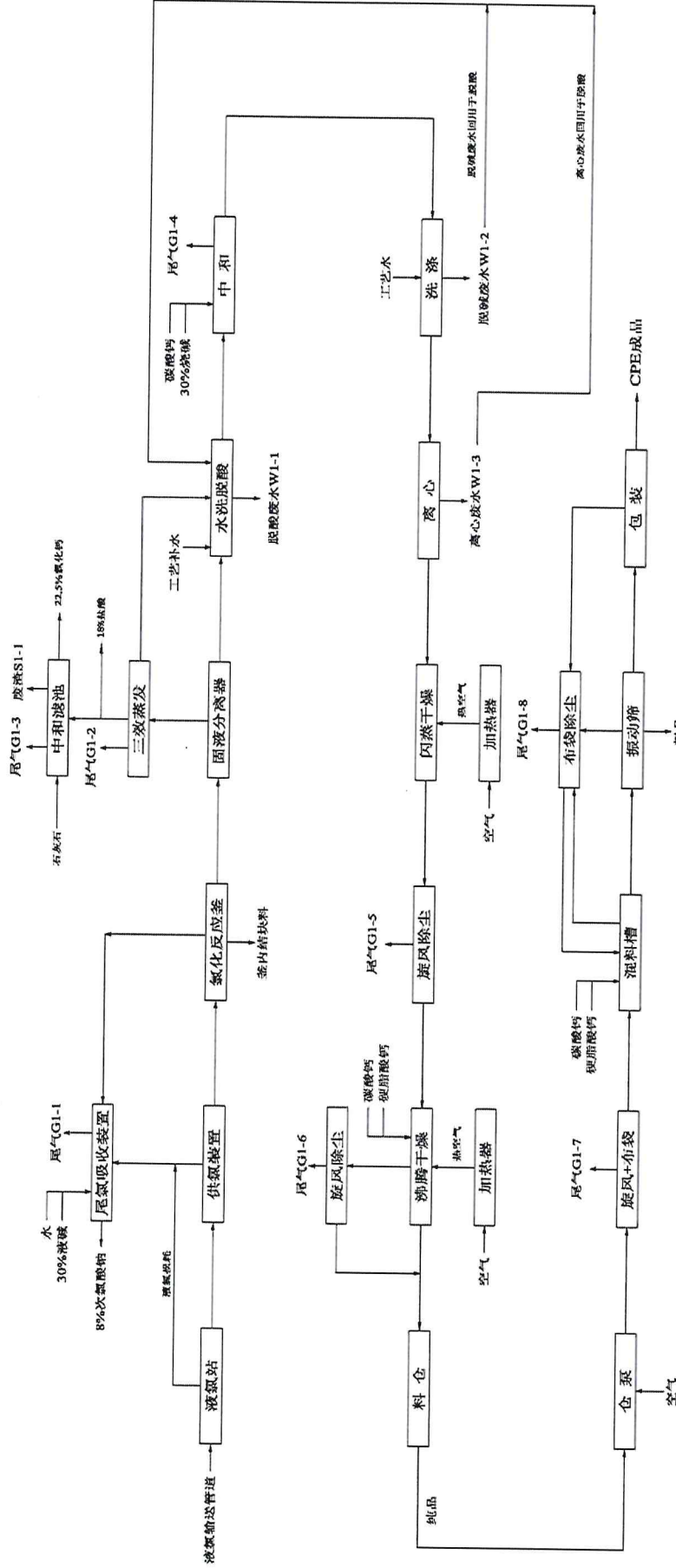


图1 氯化聚乙烯物料平衡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t/a)  
Gn-废气污染物、Wn-水污染物、Sn-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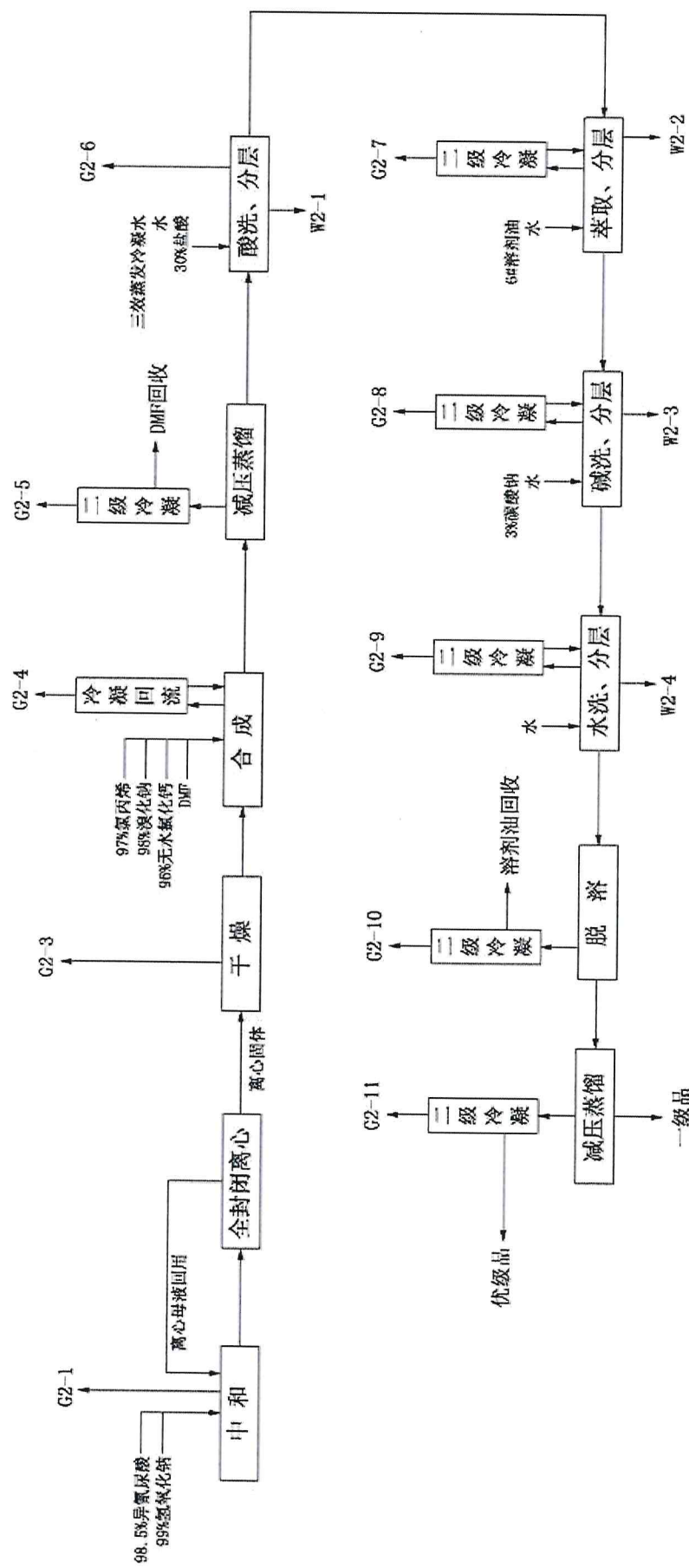


图2 TAIC物料平衡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t/a)

Gn-废气污染物、Wn-水污染物、Sn-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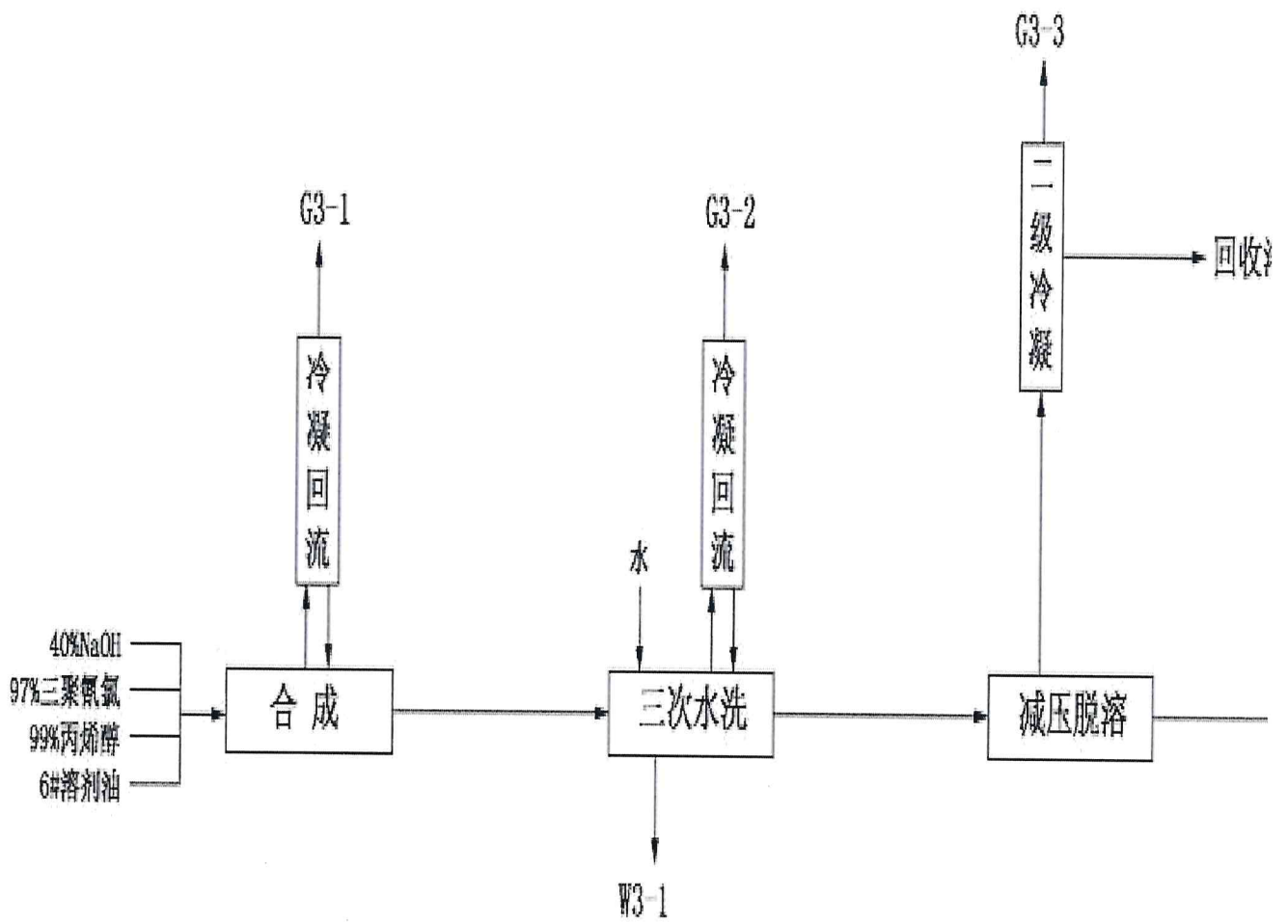


图3 TAC物料平衡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t/a)

Gn-废气污染物、Wn-水污染物、Sn-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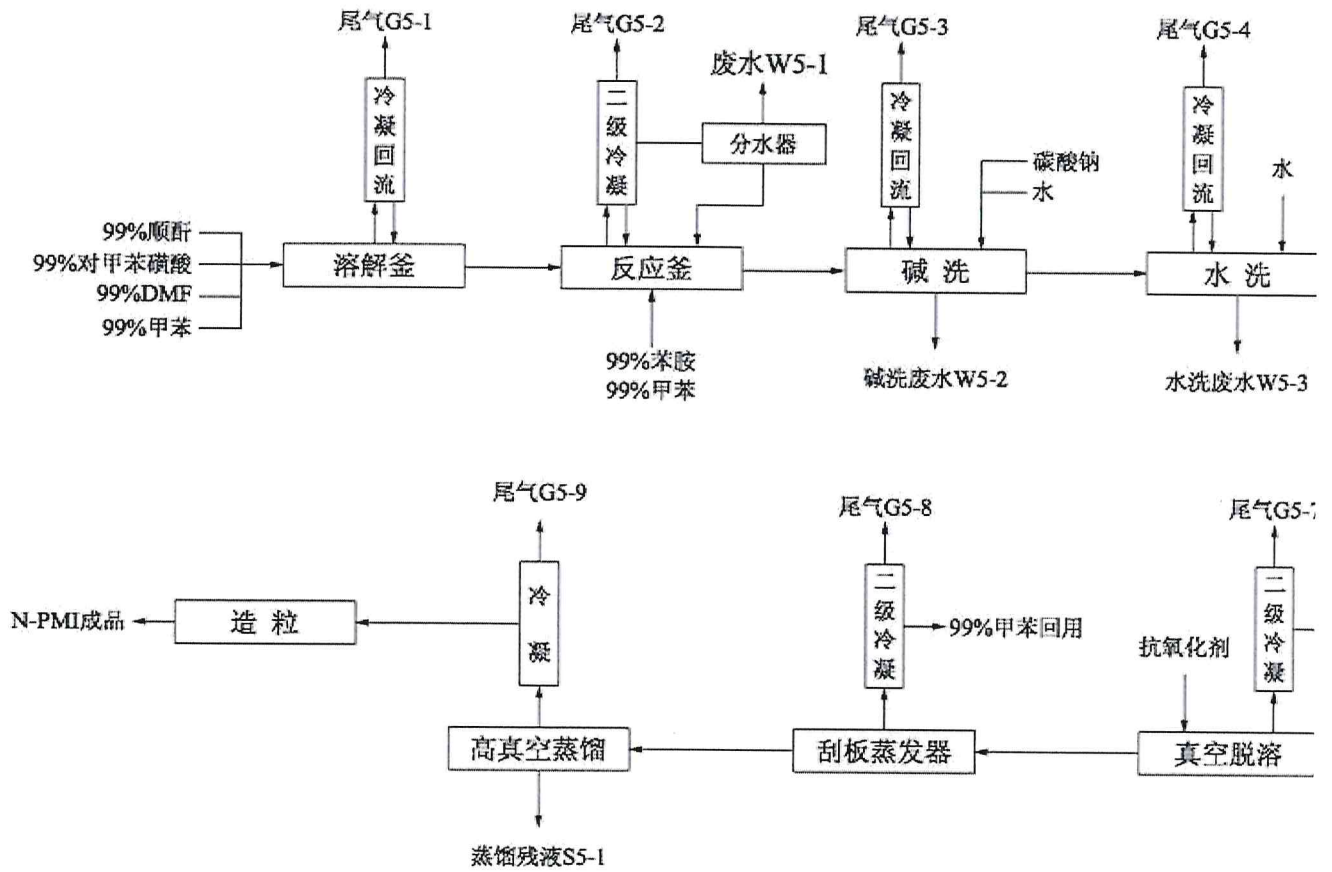


图4 N-PMI物料平衡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t/a)

Gn-废气污染物、Wn-水污染物、Sn-固体废

#### 四、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本企业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见表4-1。

**表 4-1 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DA001	氯化氢
	DA002	氯化氢、氯（氯气）
	DA003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DA005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甲苯、苯胺、N, N-二甲基甲酰胺、丙烯醇、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化氢、甲苯、氨（氨气）、颗粒物、N, N-二甲基甲酰胺、丙烯醇、苯胺、氯（氯气）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LDAR监测, 监测点位包括: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全盐量、PH 值、石油类、苯胺类、氰化物、甲苯、盐酸、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清下水	雨水排口	COD、PH 值、氨氮（NH <sub>3</sub> -N）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 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本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表 5-1。

**表 5-1 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1#排气筒	氯（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3mg/Nm <sup>3</sup>	0.07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10mg/Nm <sup>3</sup>	0.18

2	2#排气筒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10mg/Nm3	0.18
3	3#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20mg/Nm3	1
4	4#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20mg/Nm3	1
5	5#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30mg/Nm3	2
		丙烯醇	/	/mg/Nm3	/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1500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10mg/Nm3	0.18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10mg/Nm3	0.2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60mg/Nm3	3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3	14
		苯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0mg/Nm3	1.3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3	0.9

无组织排放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1	厂界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0 (无量纲)
2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4mg/Nm3
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0.05mg/Nm3

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sup>3</sup>
5		甲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0.6mg/Nm <sup>3</sup>
6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 <sup>3</sup>
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0.5mg/Nm <sup>3</sup>
8		N, N-二甲基甲酰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0.4mg/Nm <sup>3</sup>
9		丙烯醇	/	/mg/Nm <sup>3</sup>
10		苯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0.2mg/Nm <sup>3</sup>
11		氯（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0.1mg/Nm <sup>3</sup>

####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甲苯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1mg/L
	悬浮物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
	氰化物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mg/L
	石油类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mg/L
	苯胺类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mg/L
	总磷（以 P 计）	《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通知》（滨沿管发[2019]3号）	1mg/L
	全盐量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0/mg/L
	盐酸	/	/mg/L
	pH 值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通知》（滨沿管发[2019]3号）	350mg/L
氨氮（NH <sub>3</sub> -N）	《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通知》（滨沿管发[2019]3号）	35mg/L	

	总氮（以 N 计）	《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通知》（滨沿管发[2019]3 号）	50mg/L
DW002	化学需氧量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mg/L
	氨氮（NH <sub>3</sub> -N）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mg/L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限值 dB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65 夜：55

## 六、监测频次

本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CPE 车间	1#排气筒	氯(氯气)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氯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季	自动
	2#排气筒	氯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季	自动
	3#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自动
	4#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自动
TAIC 车间、TAC 车间、N-PMI 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仓库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氨(氨气)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氯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硫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甲苯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苯胺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N, N-二甲基甲酰胺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丙烯醇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1次/月	自动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仓库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氨(氨气)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氯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硫化氢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甲苯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苯胺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N, N-二甲基甲酰胺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丙烯醇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季	手工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手工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1次/季度	手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取样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DW001	pH值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周	自动
	全盐量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手工
	悬浮物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月	手工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周	自动
	总氮(以N计)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月	手工
	氨氮(NH <sub>3</sub> -N)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周	自动
	总磷(以P计)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1次/月	手工



	氰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季	手工
	盐酸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无检测标准
	石油类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月	手工
	甲苯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手工
	总有机 碳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季	无检测标准
	可吸附 有机卤 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季	手工
	苯胺类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手工
DW002	pH 值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自动
	化学需 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自动
	氨氮 (NH <sub>3</sub> - N)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每季/次	手工

##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 7.1 自动监测采样

废水 自动监测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 执行。

### 7.2 手工监测采样

废气有组织排放采样采《环境空气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废气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废水手工和样品保

存方法参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八、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废水自动监测方法和仪器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配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手工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一览表

生产车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CPE车间	1#排气筒	氯(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代替HJ 548-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2#排气筒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代替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代替HJ 548-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3#排气筒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4#排气筒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TAIC车间、TAC车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间、N-PMI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仓库	氨(氨气)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苯胺	/
	N, N-二甲基甲酰胺	/
	丙烯醇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DB 32/T 3944—2020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仓库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苯胺	/

		N, N-二甲苯甲酰胺	/
		丙烯醇	/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LDAR 监测,监测点位包括: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LDAR 监测, 主要包括: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汽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DW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2013,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盐酸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甲苯	/
	总有机碳	/
可吸附有机卤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的测定微库仑法 GB/T15959-1995	

	化物	
	苯胺类	/
DW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 九、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 9.1 建立质量体系

本企业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 设置监测机构, 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 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 9.2 监测机构

本企业废水、废气自行监测部分指标属于在线监测，手工监测部分根据企业今后实际情况自行监测或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明确内部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对受委托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采取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8.3 监测人员

配备 1-3 名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 9.4 监测设施和环境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空调、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

## 9.5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

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确保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台账记录。

## 9.6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

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方可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能够承担测试工作。

## 9.7 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 9.8 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

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本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 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10.1 信息记录

#### (1) 手工监测的记录

①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

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②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③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④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 (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 (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



存量等。

## 10.2 信息报告

本单位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4)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10.3 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本企业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10.4 信息公开

本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公开下列信息(其中，包括相关自行监测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